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六合嘎查秸秆转化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销售商为（兴安盟钰昊农机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兴安盟钰昊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：兴安盟钰昊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有资质公司(自然人独资)控股(1130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221093250358F	注册资本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2月27日	行业	农业机械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基本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